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4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 經濟事務委員會 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7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 亦是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列席議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馮永業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陳維民先生

民航處副處長  
梁汝強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高級機師  
胡偉雄機長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馬利德先生

署理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會議於上午9時43分開始，此時出席人數已達會議法定人數。田北俊議員當選為會議主席。

**II 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

(立法會 CB(1)2099/04-05(01)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099/04-05(02)號 —— 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013/04-05號文件 —— 2005年1月31日聯席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124/04-05號文件 —— 2005年2月28日聯席會議的紀要)

2. 主席扼要重述，上午9時34分，鑒於出席人數不足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出席委員決定應以非正式會議形式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作出簡介。在非正式會議期間，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簡介自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2月28日舉行上次聯席會議後就商用直升機場進行的選址工作，以及將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東北端的現有渡輪碼頭改建成政府直升機坪，以供政府及商業直升機公司共同使用的最新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

3. 主席告知委員，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下稱“工作組”)曾要求在是次會議席上發表意見。由於預定會議時間不足以讓工作組及其他有關人士發表意見，他並無

答應工作組的要求。不過，他已邀請工作組向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書，包括就政府的建議與工作組的建議作一比較。委員察悉工作組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比較圖。該比較圖其後於2005年7月26日隨立法會CB(1)2139/04-05號文件發給委員。

4.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欣悉政府當局接納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中西區區議會的共同意見，即認為上環西區公園體育館前面的空地並非興建直升機場的理想地點。他又贊同政府當局的看法，認為不應在維多利亞港進行填海，以興建直升機場。至於政府當局現時建議把佔地2 700平方米的現有渡輪碼頭改建為永久直升機坪以供政府及商業直升機公司共同使用，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區內商用直升機服務需求，以及該直升機坪的設計處理能力的詳細資料。

5. 李華明議員察悉，根據工作組的建議，位於會展選址的直升機坪的面積為2 600平方米，無須進行填海工程，但卻可提供4個升降坪；而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只可提供兩個升降坪。他要求當局澄清，在該兩項建議下相關的用地面積及直升機坪的處理能力。

6.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位於會展的現有碼頭的表面面積為2 700平方米。政府當局計劃在此選址範圍內興建兩個升降坪，附屬設施包括乘客候機室、機房和停車位，而無須在海港進行任何填海工程。根據工作組的建議，則會透過建造以樁柱承托的橋面或浮臺，在水上興建直升機坪。該直升機坪的表面面積為2 600平方米，可容納4個升降坪。附屬設施會另行設於由現有碼頭改建的直升機場大樓內。換言之，佔地2 600平方米的表面面積並不包括興建直升機場大樓的選址面積。工作組現時的建議與先前於2005年1月31日向兩個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類似，但鑒於委員關注到填海問題，工作組已修訂其建議，以樁柱承托的橋面或浮臺取代透過進行填海工程興建一個離岸小島。

7.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進而表示，工作組的建議將導致一部分海港範圍長時間被某些構築物所覆蓋，致使有關範圍不可作正常航運用途。因此，政府當局評估，按照工作組提出的建議，使用樁柱或浮臺提供2 600平方米的表面面積作直升機坪之用，不大可能獲得市民支持，同時亦可能會受到根據《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提出的法律挑戰。基於這些原因，政府當局不支持工作組的建議。

8.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位於會展的現有碼頭供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經營海上遊之用。若在該址興建政府直升機坪，該碼頭現有構築物會被拆卸。如有需要，渡輪營辦商或可使用其他現有碼頭營辦有關服務。

9. 至於擬在會展興建的政府直升機坪的處理能力，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可撥作商用的時段為每年2萬架次左右，約為2004年所錄得的交通量的2.4倍。由於預計政府的緊急和必要飛行服務不會大幅增長，政府當局相信，擬建政府直升機坪最少應可應付短期至中期的商用區內直升機服務的需求。

10. 陳鑑林議員表示，雖然按照政府當局的評估，工作組的建議未必經得起根據《保護海港條例》提出的法律挑戰，他認為該建議亦有優點。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工作組的建議提交法院以作出裁決。他又問及政府當局對香港商用直升機服務日後發展所作的評估。

11.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在合法性方面，當局須以會否導致喪失部分海港為基礎評估工作組的建議；若會，會否符合《保護海港條例》所規定的“凌駕性公眾需要”的要求。撇開法律問題不談，首要大前提是，涉及覆蓋部分海港範圍的工作小組建議，是否獲得市民及所有有關各方支持，包括相關區議會、共建維港委員會及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據他所知，回應共建維港委員會在“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構想階段向公眾提出參與討論的邀請，工作組已向共建維港委員會提交其建議。在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政府當局會就政府直升機坪計劃諮詢共建維港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灣仔區議會及離島區議會。若工作組的建議不獲這些團體支持，便無需研究是項建議所引致的法律問題。

12. 至於商用區內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一如先前向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所載，政府當局估計區內直升機服務每年將會平均增長6.3%，直至2020年。按此增長率計算，區內商用直升機班次將於2020年增至每年2萬架次。擬建政府直升機坪設有兩個升降坪，相信足以應付此水平的需求。就此，他表示，過去一年多，商用區內直升機服務的增長已有所放緩。

13. 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興建一個永久直升機場為目標，以應付直升機服務市場的長遠發展需要。政府當局不應在現階段拒絕考慮工作組的建議。

14.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澄清，政府當局並無拒絕考慮工作組的建議。他記得在上兩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部分委員曾表明不會支持任何須在海港進行填海的直升機場發展計劃。共建維港委員會亦曾表示，該會不會支持任何須在海港進行填海的直升機場發展計劃。最近，灣仔區議會通過一項議案，表明反對在會展興建一個規模龐大的直升機場作商業用途，因為區議會非常關注此類直升機場所帶來的噪音影響。不過，若工作組的建議最終獲得各有關各方支持，政府當局將樂意考慮有關建議。

15. 林偉強議員表示，離島區議會主要關注到，共用安排可能會對政府飛行服務隊(下稱“飛行服務隊”)的緊急行動構成負面影響。離島區議會察悉，根據政府的建議，政府直升機坪將有兩個升降坪，而不論任何時候，政府的緊急及必要飛行任務有優先使用權。根據工作組的建議，政府直升機坪將有4個升降坪，其中一個劃給飛行服務隊專用。若兩項建議均無須進行填海，離島區議會屬意採納設有4個升降坪的建議，因在此建議下，政府緊急行動受到商用直升機營運影響的機會較微。就此，林議員轉達離島區議會的要求，在規劃直升機坪發展項目時，政府當局應特別留意在拯救行動中，直升機與救護車緊急服務的協調。

16.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保證，不論最終採納哪項計劃，政府當局會確保，政府的緊急及必要飛行服務不會因商業用途而受到任何負面影響。

17.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欣悉政府當局聽取兩個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2月28日通過的議案，同意在會展興建擬議政府直升機坪以供政府及商業直升機公司共同使用。他指出，浮臺並非永久性構築物，可予移除，故此，就工程角度而言，不應把在海港設置浮臺視為填海工程。政府的擬議計劃並不完全令他滿意，因此計劃會破壞現有碼頭附近海濱長廊的景緻。他詢問此項擬議計劃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他提述政府當局預測區內直升機服務每年將有平均6.3%的增長直至2020年，並詢問有關預測有否考慮，鑒於泛珠江三角洲(下稱“泛珠三角”)各省／地區的經濟合作日益緊密，可能會出現區內直升機服務的龐大需求。

18. 主席指出，工作組一直倡議興建一個區域直升機場，以應付區內及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長遠發展需要。他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其在這方面的立場。

19. 林健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社會在對商用直升機服務的未來需求作出評估方面存在分歧。他詢問有否在泛珠三角的發展及合作的範圍內討論此事。

20. 石禮謙議員表示，鑒於泛珠三角各省／地區與香港的經濟合作日益緊密，政府當局經考慮《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後，應從較廣闊的角度研究直升機場的發展，且不應拒絕考慮興建區域直升機場的構思。政府當局亦不應假定就興建直升機場進行填海工程，必定會違反《保護海港條例》。

21.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數年前已展開一項《香港直升機交通需求及直升機場發展》顧問研究。該研究建議分兩期進行發展計劃，以應付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增長。政府當局已於2004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計劃擴展港澳碼頭頂層的現有直升機場，以應付預計跨境直升機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事務委員會委員已表明支持該項擬議發展項目。2002年，該直升機場處理了大約18 000架次。該顧問研究預測，整體跨境旅客人數每年平均增長約9.4%，至2015年每年約45 000架次。此項預計假設珠三角各目的地將會逐步開放。待擴建工程計劃完成後，港澳碼頭直升機場每年可處理約55 000架次。因此，擴建後的直升機場最少可應付至2015年在樂觀的情況下的需求。政府當局現正進行此項工程計劃，按照現行安排，當局希望可於2005年年底展開招標工作。至於本地直升機場較長遠的發展，該顧問研究又建議，位於東南九龍發展區的擬議郵輪碼頭頂層是可予進一步研究的方案。政府當局會另行跟進此事。為此，在基建層面上，政府當局已有周詳計劃，以應付跨境直升機服務的中期和長期需求。

22. 至於往返香港及珠三角各目的地的跨境直升機服務，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目前此市場尚未開放。因此，在這方面的首要工作是，香港須與內地有關當局達成協議，以開放珠三角各目的地以營辦有關服務。過去兩年，政府當局一直積極推展此事，而就此與廣東有關當局進行的討論已取得重大進展。除與航空有關的事宜外，需要解決的主要問題是在目標目的地提供海關、出入境及檢疫服務。

23. 林健鋒議員表示，雖然當局有計劃擴展港澳碼頭頂層的現有直升機場，以應付預計跨境直升機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但泛珠三角地區迅速的經濟發展與融合，可能會令跨境直升機服務需求大幅增長。因此，檢討是否有需要就跨境直升機服務增設直升機場的設施，可能是審慎的做法。

24. 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應協助發展所需的基建設施，藉以為社會帶來整體利益，而在此情況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另覓選址供政府使用，並讓私營機構使用位於會展選址的直升機坪，營辦商用直升機服務。

25.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一如他在上次會議席上所解釋，位於會展選址的直升機坪計劃用作各類政府用途，而其中一項主要用途是支援警方行動、緊急事故、搜查及拯救行動。為此，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坪必須鄰近金鐘警察總部。

26. 至於應否把浮躉視作填海工程，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主要考慮因素是，以樁柱承托的橋面或浮躉將需設於水平面，以符合就單引擎機種直升機訂立的相關民航安全規定，因而佔用部分供正常航運用途的海面範圍。他重申，首要大前提是工作組的擬議工程計劃是否獲得所有有關各方支持。

27. 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意見有誤導之嫌，暗示工作組的擬議計劃實際上涉及填海工程。副秘書長(經濟發展)澄清，他只是根據初步法律意見提出概括觀點，無意就工作組的擬議計劃是否涉及填海工程提供確切的法律意見。每宗個案將須根據個別情況予以評估。他進而表示在現階段，工作組僅提出一項構思計劃，需取得更多技術細節才能進行適當評估。工作組可向灣仔區議會及共建維港委員會進一步解釋其建議。若這些團體支持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樂意予以考慮。

28. 劉秀成議員認為，有需要從法律角度而非單從工程角度研究浮躉會否被視為填海工程。他憶述城市規劃委員會過去曾研究此事，並獲悉浮躉或相當永久性質的類似構築物可被視為填海工程。

29. 署理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表示，《保護海港條例》中“填海”一詞的釋義並無提述工程方面的事宜。根據終審法院作出的裁決，任何填海工程必須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的驗證。

3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探討設置浮躉作直升機坪用途會否違反《保護海港條例》。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與其集中於浮躉應否被視為填海工程的問題，不如先研究有否無須進行填海的其他可行方法，這才是審慎的做法。就此，位於會展的擬議政府直升機坪最少可應付短期至中期需求。此外，政府當局先前建議上環西區公園體育館前面的選址，亦是另一可行選擇。

31. 劉秀成議員詢問，把擬議政府直升機坪的附屬設施設於鄰近現有碼頭選址的範圍是否可行，例如把有關設施設於擬在現有巴士總站上蓋興建的平台上，以便在碼頭選址設立3個升降坪。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已就選址條件進行詳細研究。考慮到相關的安全及運作需要，現有碼頭選址最多可容納兩個升降坪。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答劉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鑒於對安全及環境所造成的深遠影響，利用現有巴士總站部分空地增闢直升機坪的表面面積，不大可能是可行的做法。

32. 至於陳鑑林議員關注到，擬議政府直升機坪對會展及金紫荊廣場使用者所造成的安全及環境影響，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若擬議政府直升機坪獲得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各方支持，政府當局會就工程計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在研究中探討對安全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33. 王國興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要求當局解釋，擬於會展興建政府直升機坪以供政府及商業直升機公司共同使用的安排，並確保不論任何時候，政府的緊急及必要飛行任務均可優先使用該直升機坪。

34.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除就工程計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民航處將會聯同飛行服務隊就擬建直升機坪擬訂詳細的運作程序。根據目前構思，北端升降坪主要會供飛行服務隊使用，而南端升降坪則主要會供商業服務使用。運作程序會確保不論任何時候，政府的緊急及必要飛行任務均可優先使用該直升機坪，並會盡量減低政府及商業直升機公司就使用該直升機坪可能出現的衝突。

35.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工作組的意見，就是政府當局的建議涉及搬遷公眾觀景區、海濱長廊及公廁，可能會對金紫荊廣場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直升機坪無可避免地會對金紫荊廣場構成某些影響，但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評估，有關影響並非不可接受。技術可行性研究將會包括各項影響評估，並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期把影響減至最低。王國興議員仍不滿意政府當局所作的回覆，並認為需要進一步資料。

36. 王國興議員詢問利用建築物天台供直升機營運的可行性，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利用建築物天台供直升機升降的方案並不可行，因為香港目前使用的直升機多數是單引擎機種直升機。基於安全理由，此類升降活動僅可在指定地面直升機坪進行。

37. 主席察悉，未來數個月，政府當局將會就在會展興建政府直升機坪的計劃諮詢灣仔區議會、離島區議會、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諮詢後向兩個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主席又建議兩個事務委員會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就此事再作討論時，可邀請相關區議會、工作組及其他有關各方參與討論。委員同意此項建議。

38. 何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評估跨境直升機服務中、長期需求的資料，有關評估應考慮泛珠三角的經濟發展及合作。政府當局亦應確認，擬建直升機場設施可否應付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預測需求。

政府當局

39. 主席表示，雖然所討論的課題是“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鑒於部分委員關注到提供設施以應付日後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需求，以及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的規定，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兩個事務委員會就此事再作討論時，以書面回應有關事項。

政府當局

40. 陳鑑林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擬議政府直升機坪的環境影響評估的詳情，以及建議的緩解措施。

### II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9月5日